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  
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 :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王兴平

编制单位 :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王兴平

建设单位

电话: 15286881039

邮箱: 15286881039@163.com

邮编: 463400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杨埠镇大马村委大马庄 13 组

编制单位

电话: 15286881039

邮箱: 15286881039@163.com

邮编: 463400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杨埠镇大马村委大马庄 13 组

#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 2	工程建设情况 .....	7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2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区域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现场图

##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生产工况说明
- 附件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 附件四 项目检测报告

## 附表：

-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平舆县杨埠镇大马庄村委大马庄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瓶坯、塑料瓶盖、塑料壶、塑料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瓶坯 100 万件、塑料瓶盖 100 万件、塑料壶 50 万件、塑料筐 5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年产塑料瓶坯 50 万件、塑料筐 2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3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平舆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8	比例	13.33%
项目概况及验 收范围	<p>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平舆县杨埠镇大马庄村委西北约 500m 的扶贫车间及场地约 1333.34m<sup>2</sup>(建筑面积 800m<sup>2</sup>)，并购置注塑机、吹塑机、吹瓶机、冷水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室、成品库）、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瓶坯 100 万件、塑料瓶盖 100 万件、塑料壶 50 万件、塑料筐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全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小时为 2400 小时。</p> <p>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在平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p>				

目代码为：2019-411723-29-03-068573。2019年12月10日，立即委托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1月10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以“平环评表【2020】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由于市场各方面原因，本项目于2023年2月才开工建设，原环评设计项目建设集塑料瓶坯、塑料瓶盖、塑料壶、塑料筐一体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瓶坯100万件、塑料瓶盖100万件、塑料壶50万件、塑料筐50万件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了集塑料瓶坯和塑料筐一体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瓶坯50万件、塑料筐25万件的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决定分期验收。2023年5月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建成交工并投入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及相关公用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根据现场核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1）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生产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2）废水——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噪声——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p>(5) 调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p> <p>2023年6月，我单位组织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制定了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6月19日至6月20日，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试运行期间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针对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监测结果、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对照有关国家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技术规范，我单位编制完成了本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p> <p>(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p> <p>(11)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驻环文[2018]31号，2018年2月13日）。</p> <p><b>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p> <p>(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境保护部）；</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p> <p><b>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p> <p>(2)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平环评表[2020]1号文，2020年01月10日。</p> <p><b>四、其他相关文件</b></p> <p>(1)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p> <p>(2)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p><b>一、环境质量标准</b></p> <p>(1) 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p>

<p>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级标准。</p> <p>(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3)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b>二、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9中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表1-1标准值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019 1396 169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排放限值</td> <td>60</td> <td row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排放限值</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建议排放浓度</td> <td>80</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td> <td rowspan="2">2.0</td> </tr> <tr> <td>建议去除率</td> <td>70%</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td> <td>VOCs</td> <td>/</td> <td>/</td>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平均值</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6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排放限值	20	1.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	建议去除率	7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平均值	10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6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排放限值	20		1.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																										
		建议去除率	7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平均值	10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2) 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 2类, 见表 1-2。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西、南、北厂界	2类	60	50

(4) 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 2 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平舆县杨埠镇大马庄村委大马庄。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农田，南侧为乡村道路（隔路为农田）。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已建成的生产车间。整个厂房功能分区明确，联系通畅，且将相互之间的干扰降到最低。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2、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一期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类别	建筑名称	建筑规模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480 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塑料瓶坯、塑料瓶盖、塑料壶、塑料筐	面积 480 m <sup>2</sup> ，主要用于生产塑料瓶坯、塑料筐	满足一期工程生产需求
贮运工程	原料库	面积 160 m <sup>2</sup> ，主要用于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面积 160 m <sup>2</sup> ，主要用于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库	面积 160 m <sup>2</sup> ，主要用于用于成品的储存	面积 160 m <sup>2</sup> ，主要用于用于成品的储存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供水管网供应	由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由供电电网供给	由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吹塑/吹瓶、模压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台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台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质检不合格品直接打包卖给废品回收厂，不进行破碎，不产生破碎粉尘。）	满足一期工程环保要求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面积 20 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10 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分类处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面积 20 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10 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分类处置，综合利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设备设施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相符性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320 注塑机	2	320 注塑机	1	满足一期工程生产需求
2	400 注塑机	2	400 注塑机	1	
3	吹塑机	2	吹塑机	0	满足一期工程生产需求
4	吹瓶机	2	吹瓶机	0	满足一期工程生产需求
5	模压机	2	模压机	0	满足一期工程生产需求
6	粉碎机	2	粉碎机	0	满足一期工程生产需求(实际生产中,质检不合格品直接打包卖给废品回收站,不进行破碎)
7	30 匹冷水机	4	冷水机	2 (30 匹冷水机和 36 匹冷水机各 1 台)	满足一期工程生产需求
8	800kW 干燥机 (电)	4	800kW 干燥机 (电)	2	满足一期工程生产需求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资源能源消耗为水、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a	备注
1	聚酯切片		30t	外购，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能源	水	1206m <sup>3</sup>	供水管网
3		电	17万kW·h	供电电网

注：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均为新鲜塑料，不使用废旧塑料。

原辅材料有毒有害理化性质如下表：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
聚酯切片	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简称：PET，是一种白色颗粒状固体，为结晶性聚合物，相对密度 1.30~1.38，无定形态玻璃化，温度为 69℃，熔点 250~265℃，熔融黏度 250~400Pa·s，长期使用温度 120℃，能在 150℃短期使用。其薄膜的拉伸强度与铝膜相当，是 PE 薄膜的 9 倍，撕裂强度虽不如 PE 膜，但是比玻璃纸和醋酸纤维高。透光率 90%。电绝缘性优良，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然较好。耐化学性良好，在较高温度也能耐高浓度的氢氟酸、磷酸和醋酸等，不耐碱，在热水中煮沸易水解。	无毒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瓶坯	100 万件/a	50 万件/a	满足一期工程产能需求
2	塑料瓶盖	100 万件/a	/	
3	塑料壶	50 万件/a	/	
4	塑料筐	50 万件/a	25 万件/a	

## 2、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公司自查的数据，项目用排水如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职工每天用水量约 0.5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4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后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厂内设有2台冷水机，冷水机循环水量为22m<sup>3</sup>/h，生产时间约8h/d，循环水量为176m<sup>3</sup>/d，补水量为3.52m<sup>3</sup>/d。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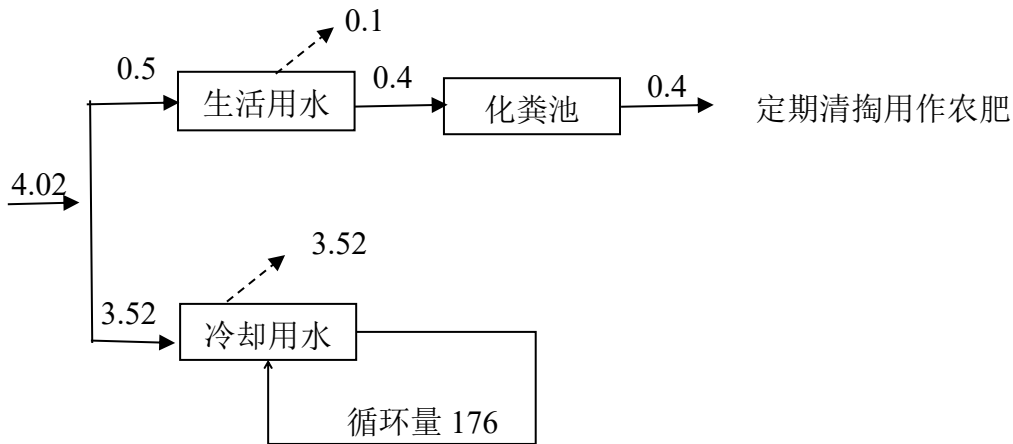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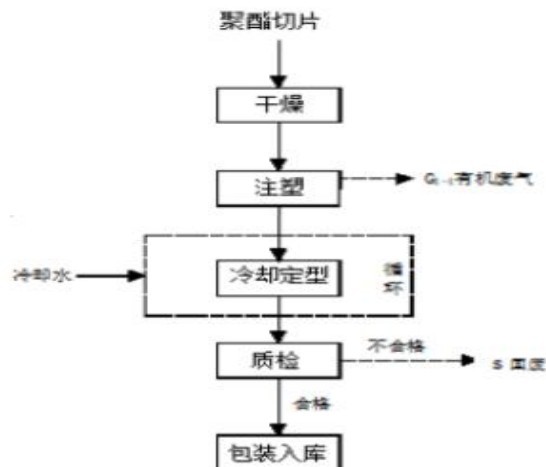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用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一期工程产品有塑料瓶胚和塑料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A、塑料瓶胚生产工艺流程



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废，W 代表废水

图 2-2 塑料瓶胚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干燥：外购原料潮湿，需经干燥机烘干处理后，进入下一步工序。干燥机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50℃左右，该工序仅有水蒸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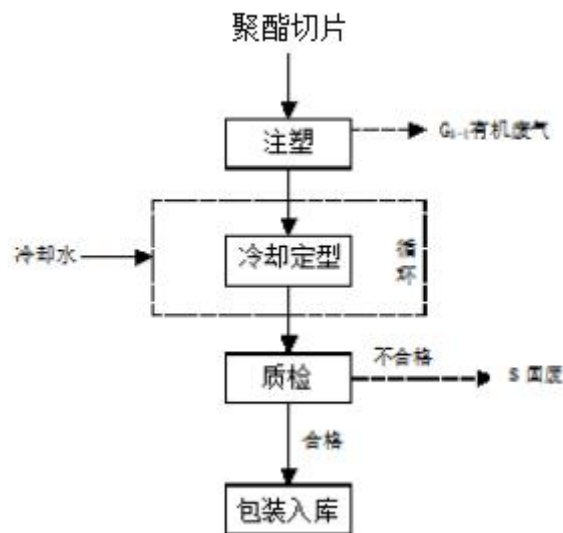
(2) 注塑：将原料聚酯切片加入注塑机中，利用塑料颗粒的热塑性，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将原料经机头挤出型胚。加热温度控制在 211~268℃，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1)。

(3) 冷却定型：注塑后的瓶坯进入冷水机进行冷却定型。

(5) 质检：对冷却定型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品作为固废直接打包卖给废品回收站。

(6) 包装入库：质检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存放入成品库代售。

### B、塑料筐生产工艺流程



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废，W 代表废水

图 2-5 塑料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塑料筐一次成型，其他工艺与塑料瓶坯相同。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并结合项目厂区实地勘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干燥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收尘器粉尘、质检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 四、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较原环评发生变动如下：

①工艺和废气设施优化变动：原环评中质检不合格品需经粉碎机破碎后，返回注塑工序，产生大量颗粒物，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实际建设中，质检不合格品质检打包卖给废品回收站，不进行破碎，不产生破碎粉尘。

②实际产能、原辅料及设备数量变动：

a、项目原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瓶坯 100 万件、塑料瓶盖 100 万件、塑料壶 50 万件、塑料筐 50 万件，实际产能为年产塑料瓶坯 50 万件、塑料筐 25 万件，因此公司决定分期验收；

b、原环评设计 320 注塑机、400 注塑机各 2 台，干燥机（电）4 台，30 匹冷水机 4 台，破碎机 2 台，吹塑机、吹瓶机和模压机各 2 台；实际建设中公司决定分期验收，设置 320 注塑机、400 注塑机各 1 台，干燥机（电）2 台，1 台 30 匹冷水机和 1 台 36 匹冷水机，不设置吹塑机、吹瓶机和模压机，不再进行破碎，无需设置破碎机，可以满足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需要；

c、原环评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和聚酯切片，实际建设中只使用了聚酯切片（PET），可以满足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需要；

③投资额减少：项目分期验收，设备减少、原辅料减少和废气设施减少 1 套，实际投资和环保投资较环评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生产设施配置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污染防治措施相应调整，结合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实际污染因子较环评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废气污染物产排量较环评有所减少。项目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动调整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治理设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每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一台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台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夜间不生产，生产期间噪声源强主要为注塑机和干燥机等设备运转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收尘器粉尘、质检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约 0.2t/a，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收尘器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7t/a，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质检不合格品：本项目质检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5t/a，企业集中收集后直接打包卖给废品回收站。

④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15t/a，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装置更换下的废弃灯管，年产生量 32 个，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含油废抹布/手套：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擦拭，会产生少



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企业在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 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内，各类固废分类有序堆放，同时设置一般固废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10 m<sup>2</sup>），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企业固废经过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已负责落实，已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企业根据工程排污特点以及外环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该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60 万，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8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3.33%。环评设计及批复环保设施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评设计及批复环保设施及实际建设情况表**

环评设计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计划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P1）排气筒	2	实际生产中，质检不合格品直接打包卖给废品回收站，不进行破碎，不产生破碎粉尘。	/
	注塑、吹塑/吹瓶、模压成型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P2）排气筒	3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 m <sup>3</sup>	0.8	化粪池 5 m <sup>3</sup>	0.8
固废	生活垃圾	增设垃圾桶若干	0.2	增设垃圾桶 10 个	0.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 m <sup>2</sup>	1	一般固废堆场 20 m <sup>2</sup>	1

	危险固废	危废库房 10 m <sup>2</sup>	1	危废库房 10 m <sup>2</sup>	1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吸声材料、隔声门窗等	2	减震垫、吸声材料、隔声门窗等	2
合计		/	10	/	8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基本与环评设计及批复保持一致，部分优于环评设计及批复。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并正常运行，各项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厂区绿化完成较好。综上所述，企业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较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平舆县杨埠镇大马庄村委大马庄。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由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以“平环评表[2020]1 号文”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关于《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平舆县杨埠镇大马庄村委西北约 500 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4 m<sup>2</sup>。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生产设备：注塑机、吹塑机、吹瓶机、模压机、粉碎机、冷水机、干燥机（电）。原辅材料：聚乙烯、聚丙烯、聚酯切片。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723-29-03-068573）、该项目建设用地意见、该项目选址意见、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批准《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据此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P1）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台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P2）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未捕集到的破碎粉尘和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二)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化粪池均采取防渗措施。

(三)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 and 收尘器粉尘临时储存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可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五)总量控制: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三、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由平舆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若发现项目在建设中违反“三同时”相关管理规定要及时给予纠正。

五、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主要环评建议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评建议落实情况见表3-1。

表3-1 主要环评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p>综上所述,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平舆县杨埠镇大马庄村委大马庄。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已落实</p>

## 2、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化粪池均采取防渗措施。</p>	<p>冷却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P1）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台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P2）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未捕集到的破碎粉尘和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注塑有机废气：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一台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至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台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实际生产中，质检不合格品直接打包卖给废品回收厂，不进行破碎，不产生破碎粉尘。）</p> <p>未捕集到的破碎粉尘和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可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p>噪声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和收尘器粉尘临时储存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质检不合格品和收尘器粉尘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则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其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YFYQ-062-08-2021	1.0 mg/m <sup>3</sup>
2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中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型 YFYQ-063-2020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YFYQ-062-08-2021	/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FYQ-005-2020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4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YFYQ-011-2020	7μg/m <sup>3</sup>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FYQ-005-2020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2020	/

**二、人员能力**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2、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一、生产工况调查与分析

在验收监测期间，调查该工程环保设施是否按设计要求建设，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指标，检查生产负荷能否达到国家对竣工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 二、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期，每周检测 3 次。
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 三、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厂界东、西、南、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附图四）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根据生产量记录生产工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生产工况	2023.6.19	2023.6.20
塑料瓶坯	实际产量（件/d）	1400	1450
	实际设计产量（件/d）	1667	
	生产负荷（%）	83.98	86.98
塑料筐	实际产量（件/d）	750	700
	实际设计产量（件/d）	834	
	生产负荷（%）	89.93	83.93

(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均在 75% 以上。

(2) 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且运行正常。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6. 19	注塑工序 排气筒进 口	2.82×10 <sup>3</sup>	/	/	43.5	0.123
		2.73×10 <sup>3</sup>	/	/	44.1	0.120
		2.76×10 <sup>3</sup>	/	/	45.7	0.126
	均值	2.77×10 <sup>3</sup>	/	/	44.4	0.123
	注塑工序 排气筒出 口	3.15×10 <sup>3</sup>	5.6	0.018	3.76	0.0118
		3.24×10 <sup>3</sup>	4.7	0.015	3.82	0.0124
		3.19×10 <sup>3</sup>	5.8	0.019	3.60	0.0115



	均值	$3.19 \times 10^3$	5.3	0.017	3.73	0.0119
2023.06.20	注塑工序 排气筒进口	$2.78 \times 10^3$	/	/	46.2	0.128
		$2.86 \times 10^3$	/	/	43.8	0.125
		$2.80 \times 10^3$	/	/	42.5	0.119
	均值	$2.81 \times 10^3$	/	/	44.1	0.124
	注塑工序 排气筒出口	$3.21 \times 10^3$	4.5	0.014	3.52	0.0113
		$3.11 \times 10^3$	5.3	0.016	3.84	0.0119
		$3.17 \times 10^3$	5.5	0.017	3.91	0.0124
均值	$3.16 \times 10^3$	5.1	0.016	3.77	0.0119	

验收监测期间内，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46.2\text{mg}/\text{m}^3$ ，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3.91\text{mg}/\text{m}^3$ ，去除率为 91.54%，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以碳计)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3.06.19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213	355	0.42	0.58
	厂界下风向 2#	338		0.58	
	厂界下风向 3#	350		0.53	
	厂界下风向 4#	355		0.50	
2023.06.19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1#	225	375	0.44	0.63
	厂界下风向 2#	367		0.50	

	厂界下风向 3#	375		0.58	
	厂界下风向 4#	348		0.63	
2023.06.19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220	347	0.39	0.56
	厂界下风向 2#	347		0.56	
	厂界下风向 3#	323		0.49	
	厂界下风向 4#	322		0.54	
2023.06.20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207	365	0.41	0.64
	厂界下风向 2#	343		0.59	
	厂界下风向 3#	363		0.53	
	厂界下风向 4#	365		0.64	
2023.06.20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1#	235	370	0.38	0.64
	厂界下风向 2#	357		0.53	
	厂界下风向 3#	325		0.55	
	厂界下风向 4#	370		0.64	
2023.06.20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212	353	0.38	0.64
	厂界下风向 2#	337		0.54	
	厂界下风向 3#	353		0.64	
	厂界下风向 4#	333		0.53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2023.06.19	09:10	阴	23.4	99.7	2.3	NW
2		12:10	阴	28.6	99.2	2.6	NW

3		15:10	阴	29.2	99.1	2.5	NW
4	2023.06.20	09:10	阴	25.2	99.5	2.2	NW
5		12:10	阴	32.7	98.8	2.1	NW
6		15:10	阴	33.0	98.7	2.0	NW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  $375\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06.19	昼间	56	52	53	51
	夜间	44	43	42	40
2023.06.20	昼间	55	54	52	52
	夜间	45	42	41	4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范围为 51~56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1~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 3、本项目废水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收尘器粉尘、质检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含

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约 0.2t/a，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收尘器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7t/a，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质检不合格品：本项目质检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5t/a，企业集中收集后直接打包卖给废品回收站。

④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15t/a，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装置更换下的废弃灯管，年产生量 32 个，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含油废抹布/手套：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擦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企业在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0 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内，各类固废分类有序堆放，同时设置一般固废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10 m<sup>2</sup>），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平舆县杨埠镇大马庄村委西北约 500m 的扶贫车间及场地约 1333.34m<sup>2</sup>（建筑面积 800m<sup>2</sup>），并购置注塑机、吹塑机、吹瓶机、冷水机、干燥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室、成品库）、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和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0 人。全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小时为 2400 小时。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瓶坯 100 万件、塑料瓶盖 100 万件、塑料壶 50 万件、塑料筐 50 万件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中投资了 6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塑料瓶坯 50 万件、塑料筐 25 万件的生产能力。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已建成并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在 75% 以上。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内，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46.2mg/m<sup>3</sup>，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3.91mg/m<sup>3</sup>，去除率为 91.54%，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 375 μ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64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2）噪声：本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范围为 51~56dB

(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41~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

(3)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收尘器粉尘、质检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普通废包装材料约0.2t/a，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收尘器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0.027t/a，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质检不合格品：本项目质检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4.5t/a，企业集中收集后直接打包卖给废品回收站。

④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215t/a，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装置更换下的废弃灯管，年产生量32个，约0.01t/a，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含油废抹布/手套：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擦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抹布/手套，约0.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企业在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2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内，各类固废分类有序堆放，同时设置一般固废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10m<sup>2</sup>)，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的设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4、验收监测总论

本次验收监测认为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

和批复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建议

（1）加强对废气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空地及道路两侧绿化，提高厂区绿化率。

（3）加强厂区及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多选择耐粉尘污染的树种。

（4）加强环境管理，对各环保设施加强日常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5）教育职工加强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管理，严防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与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搞好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6）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废气的定期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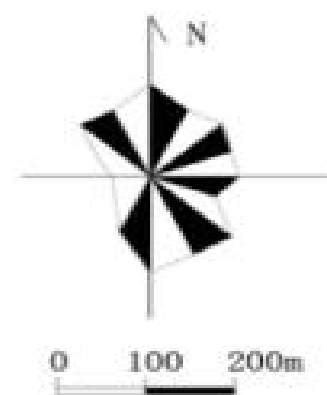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王兴平		项目经办人:		王兴平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1723-29-03-068573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平舆县杨埠镇大马庄村委大马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瓶坯100万件、塑料瓶盖100万件、塑料盖50万件、塑料管5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瓶坯50万件、塑料管25万件		环评单位		江西品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平舆分局				审批文号		平环评表[2022]1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报时间		同步办理中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0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3.33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3MA47TL9E8F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控 制 项 目 详 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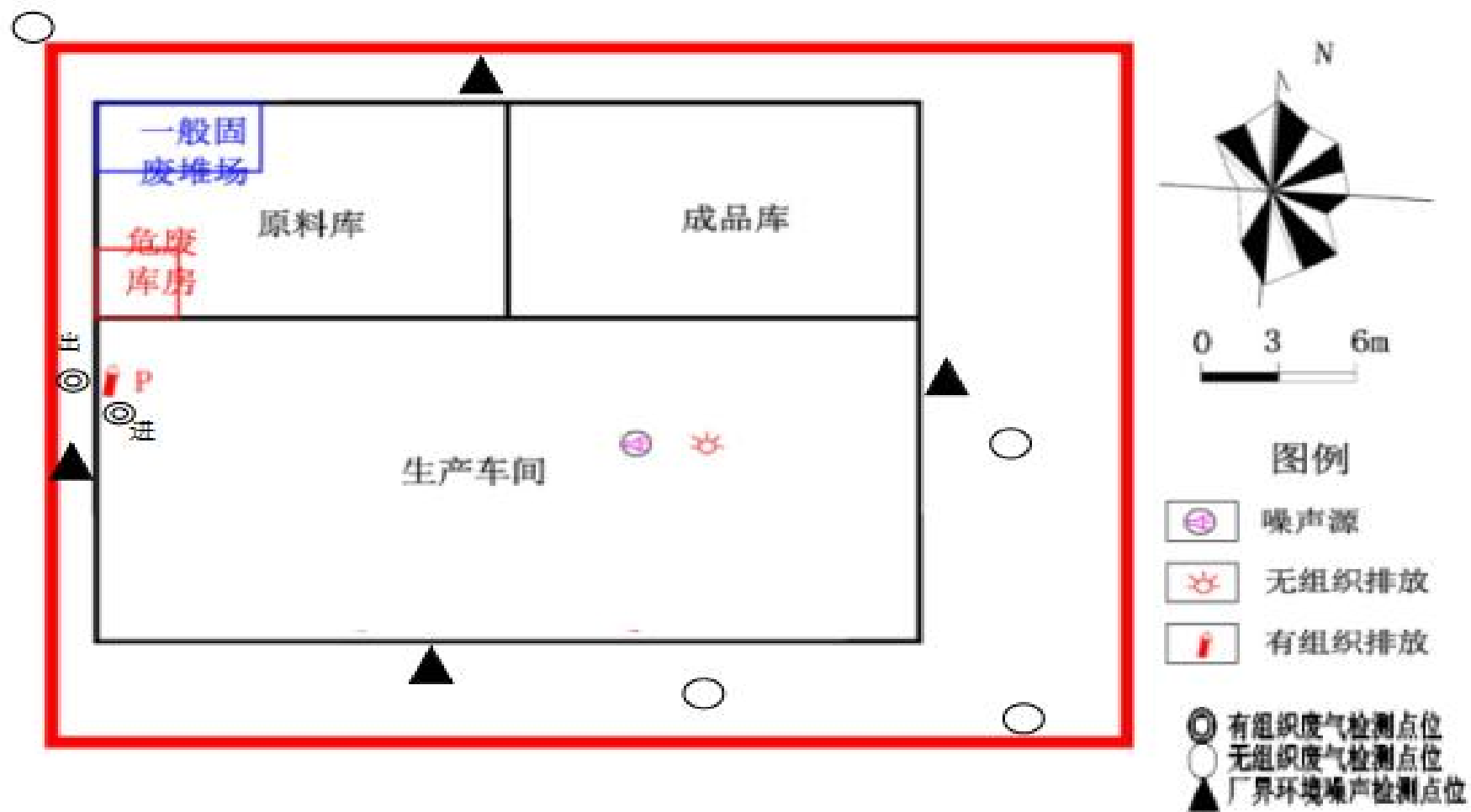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区域位置图



图例

- 本项目厂区
- 周边500m距离
- 保护目标

附图二 项目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委托书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已竣工。经试运营及调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方：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

## 附件二 项目工况说明

### 验收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做出如下说明：

产品名称	生产工况	2023.6.19	2023.6.20
塑料瓶坯	实际产量（件/d）	1400	1450
	实际设计产量（件/d）	1667	
	生产负荷（%）	83.98	86.98
塑料筐	实际产量（件/d）	750	700
	实际设计产量（件/d）	834	
	生产负荷（%）	89.93	83.93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 附件三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平环评表[2020]1号

#### 关于《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驻马店市平舆县杨埠镇大马庄村委西北约 500 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4m<sup>2</sup>。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生产设备：注塑机、吹塑机、吹瓶机、模压机、粉碎机、冷水机、干燥机（电）。原辅材料：聚乙烯、聚丙烯、聚酯切片。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723-29-03-068573）、该项目建设用地意见、该项目选址意见、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可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批准《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据此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P1）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台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P2）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未捕集到的破碎粉尘和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不外排, 化粪池均采取防渗措施。

(三)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和收尘器粉尘临时储存后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废灯管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 可采用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五) 总量控制: 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三、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 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由平舆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若发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违反“三同时”相关管理规定要及时给予纠正。

五、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1月10日

YFJC-TF-900-2022  
**MA**  
201612050136  
有效期2026年6月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FJC-WT23J05118

委托单位: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  
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29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 612 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 5  
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5937530788 0375-7510001

## 一、概述

受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19日~06月20日对该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注塑、吹塑/吹瓶、模压成型工序排气筒 P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检测 3 次。
	注塑、吹塑/吹瓶、模压成型工序排气筒 P2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YFYQ-062-08-2021	1.0 mg/m <sup>3</sup>
2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中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型 YFYQ-063-2020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YFYQ-062-08-2021	/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FYQ-005-2020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X120D YFYQ-011-2020	7μg/m <sup>3</sup>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5	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FYQ-005-2020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FYQ-044-2020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2。

5.3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3。

5.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6.19	注塑、吹塑/吹瓶、模压成型 工序排气筒 P2 进口	2.82×10 <sup>3</sup>	43.5	0.123	/	/	
		2.73×10 <sup>3</sup>	44.1	0.120	/	/	
		2.76×10 <sup>3</sup>	45.7	0.126	/	/	
	均值	2.77×10 <sup>3</sup>	44.4	0.123	/	/	
	注塑、吹塑/吹瓶、模压成型 工序排气筒 P2 出口	3.15×10 <sup>3</sup>	3.76	0.0118	5.6	0.018	
		3.24×10 <sup>3</sup>	3.82	0.0124	4.7	0.015	
		3.19×10 <sup>3</sup>	3.60	0.0115	5.8	0.019	
		均值	3.19×10 <sup>3</sup>	3.73	0.0119	5.3	0.017
	2023.06.20	注塑、吹塑/吹瓶、模压成型 工序排气筒 P2 进口	2.78×10 <sup>3</sup>	46.2	0.128	/	/
			2.86×10 <sup>3</sup>	43.8	0.125	/	/
2.80×10 <sup>3</sup>			42.5	0.119	/	/	
均值		2.81×10 <sup>3</sup>	44.1	0.124	/	/	
注塑、吹塑/吹瓶、模压成型 工序排气筒 P2 出口		3.21×10 <sup>3</sup>	3.52	0.0113	4.5	0.014	
		3.11×10 <sup>3</sup>	3.84	0.0119	5.3	0.016	
		3.17×10 <sup>3</sup>	3.91	0.0124	5.5	0.017	
		均值	3.16×10 <sup>3</sup>	3.77	0.0119	5.1	0.016

表 5-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以碳计)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3.06.19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213	355	0.42	0.58
	厂界下风向 2#	338		0.58	
	厂界下风向 3#	350		0.53	
	厂界下风向 4#	355		0.50	
2023.06.19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1#	225	375	0.44	0.63
	厂界下风向 2#	367		0.50	
	厂界下风向 3#	375		0.58	
	厂界下风向 4#	348		0.63	
2023.06.19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220	347	0.39	0.56
	厂界下风向 2#	347		0.56	
	厂界下风向 3#	323		0.49	
	厂界下风向 4#	322		0.54	
2023.06.20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207	365	0.41	0.64
	厂界下风向 2#	343		0.59	
	厂界下风向 3#	363		0.53	
	厂界下风向 4#	365		0.64	
2023.06.20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1#	235	370	0.38	0.64
	厂界下风向 2#	357		0.53	
	厂界下风向 3#	325		0.55	
	厂界下风向 4#	370		0.6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以碳计)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检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23.06.20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212	353	0.38	0.64
	厂界下风向 2#	337		0.54	
	厂界下风向 3#	353		0.64	
	厂界下风向 4#	333		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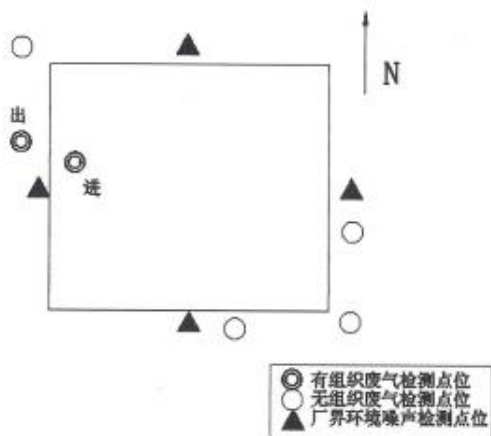
表 5-3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 $^{\circ}\text{C}$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2023.06.19	09:10	阴	23.4	99.7	2.3	NW
2		12:10	阴	28.6	99.2	2.6	NW
3		15:10	阴	29.2	99.1	2.5	NW
4	2023.06.20	09:10	阴	25.2	99.5	2.2	NW
5		12:10	阴	32.7	98.8	2.1	NW
6		15:10	阴	33.0	98.7	2.0	NW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3.06.19	昼间	56	52	53	51
	夜间	44	43	42	40
2023.06.20	昼间	55	54	52	52
	夜间	45	42	41	42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检测图





编制人:王清慧  
日期: 2023.6.29

审核人:王鹏  
日期: 2023.6.29



\*\*\*报告结束\*\*\*

##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我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6月20日 检测期间  
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75%以上，符  
合检测条件！



2023年6月22日

AAA

##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3 日，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平舆县杨埠镇大马庄村委大马庄建设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项目总占地 287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区）、辅助工程（办公室、成品库）、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和环保工程等。设计年产塑料瓶坯 100 万件、塑料瓶盖 100 万件、塑料壶 50 万件、塑料筐 50 万件。实际一期工程年产塑料瓶坯 50 万件、塑料筐 25 万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1 月 10 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平舆分局以“平环评表【2020】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由于市场、资金多方面原因，本期仅建设该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建成交工并投入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及相关公用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3.3%。

##### （四）验收范围

- 1) 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生产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 2) 废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 3) 噪声——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5) 调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刘天浩 吕岩 王兴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保持一致。部分工序和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动：

部分工序和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变动：原环评中质检不合格品需经粉碎机破碎后，返回注塑工序，产生大量颗粒物，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实际建设中，质检不合格品质检打包卖给废品回收站，不进行破碎，不产生破碎粉尘。

实际设备数量变动：项目设计320注塑机、400注塑机各2台，干燥机（电）4台，30匹冷水机4台，破碎机2台，吹塑机、吹瓶机和模压机各2台；实际建设中公司决定分期验收，设置320注塑机、400注塑机各1台，干燥机（电）2台，1台30匹冷水机和1台36匹冷水机，不设置吹塑机、吹瓶机和模压机，不再进行破碎，无需设置破碎机。

原环评中涉及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和聚酯切片，实际建设中只使用了聚酯切片（PET）。

上述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每台注塑机上方各设置一台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至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台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注塑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质检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②质检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直接打包卖给废品回收站；③废活性炭：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内暂存后

文. 张 品 岩 王 兴 平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④废灯管：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属于危险废物，企业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⑤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⑥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20 m<sup>2</sup>）、危废暂存间1座（10 m<sup>2</sup>）。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在83.9%~89.9%之间。

#####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3.91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0.375 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64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范围为51~56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41~45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 五、验收结论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符合“三同时”管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建设达到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厂内收集、暂存，尽快完善危废处置协议。自觉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刘洪涛 吕岩 王进平

2023年7月23日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王兴平	平舆县鼎坤塑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286881639
刘光浩	河南永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37570259
品岩	驻马店生态环境培训中心	副	13598929070